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 6 年,李健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李健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李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 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来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陈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陈来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来 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 现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